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综函〔2022〕6号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清理 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综函〔2022〕2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

晋财综函〔2022〕21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清理 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6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1年6月26日印发），取消社会抚养费，请各地严格执行；各级、各部门及时对接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核销手续。

对2021年6月26日前，已经依法作出征收决定并执行完毕的，予以维持；已经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已经征收部分不再退还，未征收部分不再征收。自2021年6月26日起，取消社会抚养费，已经征收的，执收单位应及时将相关款项退还

缴费人，已上缴国库的做好退库工作。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21〕62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 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47号）关于取消社会抚养费的有关规定，现就清理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一、删除《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第八条“八、社会抚养费。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向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具体收费对象、范围和方式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的规定执行”。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社会抚养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清理。收费单位应当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